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沈陳彩雲

被告 江正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號搶奪案件（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64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張毓軒

法官 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